

阜阳市七渔河体育公园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FY2022GC0224)

阜阳市七渔河体育公园项目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规定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本招标项目 阜阳市七渔河体育公园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已由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阜阳市七渔河体育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社会【2021】37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法人(业主)为 阜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招标人为 阜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预算+单位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阜阳市

2.2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七渔河公园处, 北至人民西路, 南到西湖大道, 约2.7公里长, 设计上利用七渔河公园内已建有路网、健身步道、骑行步道等基础配套设施, 以生态化建设、智能化管理、互动式体验、多功能设施为主题, 本项目根据公园现状, 在不大面积破坏现有绿地的基础上见缝插针似的融入健身设施, 沿线规划设计12场7点22处健身场点位; 其中设计嵌入式健身设施点位7个; 利用公园现有的大面积空旷地带, 设计综合性运动场12处。项目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 本次招标建筑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 建设5人制足球场、乒乓球、篮球场、健身广场及儿童游乐设施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6 合同估算价： 约 1050 万元

2.7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 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安B证交安B证水安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2.1具备_____（注：按照相关规定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由注册建造师担任的，招标人按照此条款对项目负责人提出要求）

3.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

3.3.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3.3.3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3.4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3.5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6联合体全部成员最多不得超过___/___家。

3.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要求，本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___三___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不低于___%（不低于60%），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___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不低于___%（不低于60%），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通过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投标人应通过明确分包意向协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1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1_____个标段。

3.6其他：___/___。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设置如企业（人员）业绩、企业（人员）奖项、企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认证、水平评价类证书（职称证书除外）等内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jyzx.fy.gov.cn/FuYang/>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13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优质采 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是。开标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否。开标地点：_____，（地址_____）。

注：疫情期间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阜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代理机构： 阜阳市启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兰芳 法定代表人： 倪严严

地 址： 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580号 地 址： 颍泉区北京中路1199号

邮 编： 236000

邮 编： 236000

联 系 人： 宋科长

联 系 人： 张书

电 话： 17605589527

电 话： 0558-6689882/1660558922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9.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9.1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2022 年 11 月 22 日